

团 体 标 准

T/ZAWS 004—202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导则

Guidelines for current safety evaluation reports in metal and non-metal
open-pit mines

(征求意见稿)

2024 - 07 - XX 发布

2024 - 07 - XX 实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总则.....	1
4.1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	1
4.2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规则.....	2
4.3 安全现状评价基本要求.....	2
4.4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3
5 安全现状评价内容.....	4
5.1 前言.....	4
5.2 评价范围与依据.....	4
5.3 评价项目概况.....	4
5.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6
5.5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6
5.6 符合性评价.....	7
5.7 整改意见及复查.....	8
5.8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8
5.9 评价结论.....	8
5.10 附件.....	8
5.11 附图.....	9
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9
附录 A（规范性） 安全现状评价流程图.....	10
附录 B（资料性）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11
附录 C（规范性）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志强、叶敏、蔡天一、吕慧颖、姜利扬、肖俊荟、宣森炜、赵长升……

本标准首次发布。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的内容及其报告编制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的基本规则、评价内容与程序、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辖区内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或其独立生产系统的安全现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64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AQ 8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现状评价 Safety Assessment In Operation

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安全现状评价既适用于对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或一个工业园区的评价，也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或作业场所的评价。

注：[AQ 8001-2007，定义3.4]

3.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metal and nonmetal opencast mines

在地表通过剥离围岩、表土或砾石，采出金属或非金属矿物的采矿场及其附属设施。

注：[GB 16423-2020，定义3.1]

4 评价总则

4.1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

4.1.1 评价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当矿山采掘作业、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更，影响安全生产时，亦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重大变更范围详见下表1。

表1 重大变更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重大变更
1	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露天采场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截排洪系统基本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4	开拓系统	公路、铁路、胶带等开拓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5	露天采场	最终边坡角变陡
6	排土场	排土场的位置发生变化
7		排土场堆置高度变高
8		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
9		边坡角变陡
10	截排洪系统	露天采场或排土地表截排洪系统的形式和位置发生变化，并导致截洪或排洪的能力变小。
11	其他	工程地质、水位地质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4.1.2 评价对象应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应包含有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4.1.3 评价对象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4.1.4 评价对象应为安全评价项目组创造必备的工作条件，如实提供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安全评价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及查验。

4.1.5 评价对象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应进行整改或落实。

4.2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规则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规则应符合 AQ 8001 规定的要求。

4.3 安全现状评价基本要求

4.3.1 安全现状评价应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合法、自主地开展。

4.3.2 安全现状评价应建立完整的评价过程控制记录，并归档保存，过程控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风险分析和项目合同评审记录；
- b) 安全评价任务书和项目实施计划书；
- c) 现场调查记录；
- d) 安全评价报告审批记录；
- e) 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
- f) 安全评价工作质量信息反馈表。

4.3.3 项目组的安全评价师应能覆盖评价对象所需的专业能力范围。项目组人员配备详见下表 2。

表2 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项目组人员	安全评价师并且项目组人员至少包含安全、采矿与地质专业。
2	项目组组长	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并且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从事安全评价工作三年以上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级安全评价师，矿山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4	项目过程控制负责人	安全评价师

4.3.4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4.3.5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至少由 2 名安全评价师进行现场踏勘或查验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或查验工作。

4.3.6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应全面、如实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严禁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4.3.7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4.4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4.4.1 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评价对象及范围；
- b) 组建评价组；
- c)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标准规范；
- d) 收集矿山相关资料，主要资料详见下表 3；
- e) 收集评价对象事故记录；
- f) 安全现状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表3 矿山相关资料

序号	分类	名称
1	证照及合法性手续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审批手续。
2	工程技术资料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设计、施工资料、安全评价报告、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现状实测图（图纸包含：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及现状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采场最终境界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等。
3	安全管理资料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矿山技术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投入情况、安全标志设置情况、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应急管理资料、边坡等安全风险研判与分析资料、外包工程管理资料、现场勘查记录等。
4	安全监测与检测资料	特种设备及其他强制检测设备检验检测报告、防雷设施检测报告、边坡及排土场安全监测资料、绝缘防护用品定期检测报告等。

4.4.2 评价程序。安全现状评价应遵循如下程序（具体流程图见附录 A）：

- a) 前期准备；
- b) 辨识与分析风险、有害因素；

- c) 划分评价单元；
- d) 选择评价方法；
- e) 定性、定量评价；
- f)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g) 作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 h) 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 安全现状评价内容

5.1 前言

前言中应阐述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目的。简述评价项目历史沿革、隶属关系、地理位置、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和采矿方法等基本情况，评价项目委托方、评价人员专业结构及评价工作过程等。

5.2 评价范围与依据

5.2.1 评价范围

5.2.1.1 描述评价项目名称，根据项目开采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5.2.1.2 评价范围主要是评价对象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

5.2.2 评价依据

5.2.2.1 法律法规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列出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应遵循的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标注其文号及施行日期；
- b) 每个层次内按发布时间顺序列出，列出的法律法规应为最新版本，并标注其文号及实施日期，要有针对性和完整性，要有序排列。

5.2.2.2 标准规范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列出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应遵循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规范；
- b)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顺序排列，每个层次内按照发布时间顺序列出。列出的标准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为现行有效；
- c) 所列标准应与评价对象的安全生产相关，在报告中没有引用到的标准规范不列入。

5.2.2.3 技术资料。列出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所依据的有关技术资料（文件名称、编制单位和日期等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a)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变更设计；
- b) 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 c) 地质勘察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d) 相关专题研究（试验）报告；
- e) 现状实测图纸等。

5.2.2.4 其他评价依据。列出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所依据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任务书、合同书）等。

5.3 评价项目概况

5.3.1 建设单位概况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设单位历史沿革、经济类型、隶属关系等；
 - b) 评价对象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及交通、周边环境等。
- 5.3.2 自然环境概况包括下列内容：
- a) 区域地形地貌；
 - b) 区域气候（包括降雨量、风向、主导风向、气温、冻土深度、最高洪水位或山洪特征）；
 - c) 地震烈度。
- 5.3.3 地质概况包括下列内容。
- a) 矿区地质概况：矿床在区域地质单元中的构造位置、矿区主要地层、构造、岩浆岩体及影响开采技术条件的风化、蚀变特征、矿床成因类型。
 - b) 矿床地质特征：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条件及矿石性质、矿体围岩。
 - c) 水文地质概况：矿区水文地质类型、条件及其特征，矿坑涌水量。
 - d) 工程地质概况：矿区工程地质岩组、岩体结构特征、工程地质特征及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可能出现的工程地质问题。
- 5.3.4 安全生产现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开采范围、生产规模及工作制度：
 - 1) 开采方式、开采范围、开采顺序。联合开采时，论述露天、地下的界限和相互关系；
 - 2) 地质储量及范围、矿山开采储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产品方案、工作制度。
 - b) 总平面布置：
 - 1) 矿区区域概况、厂址、工程组成、总体布置；
 - 2) 矿区工业场地和总平面布置；
 - 3) 矿山内外部运输与矿区道路等。
 - c) 开拓运输系统：
 - 1) 开拓运输方式，说明露天采场各台阶与采矿工业场地、储矿仓、排土场的联系；
 - 2) 运输线路和设备，主要运输设施的位置、结构形式、支护和装备等。
 - d) 采剥工艺系统：
 - 1) 露天开采境界、台阶参数、采剥方法；
 - 2) 穿孔爆破与铲装作业等。
 - e) 采场防排水系统：
 - 1) 露天防排水条件、设计标准、允许淹没条件；
 - 2) 山坡露天开采防洪截水方式，截洪、导水沟的布置形式和主要技术规程；
 - 3) 凹陷露天开采的排水方式、排水系统布置和排水设备等。
 - f) 供配电系统：
 - 1) 电源、输电线路、用电负荷、供电系统、变（配）电所；
 - 2)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过电压保护及接地措施、电气照明。
 - g) 通信系统：通信种类、通信设备、电缆敷设。
 - h) 排土场（包括临时堆土场、滤饼堆场）：
 - 1) 矿山出坑岩石量、排土场位置、排土方式和作业过程；
 - 2) 排土场堆置要素、排土场运输方式及线路布置；
 - 3) 排土场防洪排水设施和主要设备等。
 - i) 个人安全防护：企业工作人员配备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j) 安全标志：企业生产地点设置的安全标志。

5.3.5 矿山数字化建设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 b)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 c) 安全生产调度和应急信号系统。

5.3.6 安全管理现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c)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 d)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e)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f) 安全投入及使用；
- g)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 h) 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
- i)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j)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k) 现场管理及生产安全检查；
- l) 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m)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和履职情况；
- n) 技术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

5.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5.4.1 根据矿山地质资料、生产系统、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等，对评价对象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确定主要存在场所或部位，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原因、危险特性、可能产生的后果予以分析。

5.4.2 重点辨识与分析坍塌、爆破、火药爆炸、车辆伤害和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

5.5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5.5.1 评价单元划分

5.5.1.1 简述划分评价单元的依据和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评价单元划分原则确定评价单元。

5.5.1.2 露天矿山一般宜根据生产系统和工艺过程划分为总平面布置、开拓运输、露天采场、采场防排水、供配电、通信、个人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和安全管理等单元。

5.5.1.3 评价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适合本项目的评价单元。

5.5.2 评价方法选择

5.5.2.1 简述评价方法选择的依据和原则，根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方法选择原则确定评价方法，并分别介绍所选用的评价方法。

5.5.2.2 评价方法一般宜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照评价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检查、设备运转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检测检验、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检查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5.2.3 对于每项设施,《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了具体的参数要求,以《安全设施设计》中相关参数作为检查依据评价其符合性;如果没有提出具体的参数要求,则应以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检查依据来评价其符合性。

5.6 符合性评价

5.6.1 总平面布置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为保证露天开采和工业场地的安全而进行的河流改道及河床加固(含导流堤、明沟、隧洞、桥涵等)、地表截排水(地表截水沟、排洪沟/渠、防洪堤、拦水坝、截排水隧洞、沉沙池、消能池/坝等)等;
- b) 工业场地边坡、护坡和安全加固措施;
- c) 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的配备。

5.6.2 开拓运输系统应符合下列内容。

- a) 汽车运输。运输道路边坡加固和防护措施、运输道路上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紧急避险道、运输道路的缓坡段、声光报警装置及卸载点安全挡车设施。
- b) 带式输送机运输。带式输送系统各种闭锁和机械、电气保护装置、运输巷道防护措施等进行符合性评价。对带式输送机的安全护罩、安全护栏、梯子、扶手。
- c) 溜井及破碎。溜井底放矿硐室的安全通道、安全挡车设施、格筛和安全标志以及安全护栏、护罩、盖板、扶手、防滑钢板、主风机进风口的安全护栏和防护网。

5.6.3 露天采场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露天采场平台宽度、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
- b) 爆破安全距离界线、露天采场边界围栏、爆破安全设施(含躲避设施、警示旗、报警器、警戒带等);
- c) 不稳定边坡(含破碎站边坡)处理和加固方法、边坡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置、溜井口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格筛;
- d)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的充填、封堵措施或隔离设施、危险区域处理方法;
- e) 水力开采运矿沟槽上安全设施(盖板或金属网等)、挖掘船开采时挖掘船上的救护设备、作业人员救生器材。

5.6.4 采场防排水系统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为保证采矿安全而设计的河流改道(含导流堤、明沟、隧洞、桥涵等)和河床加固工程、露天采场封闭圈以外的防洪堤、拦水坝、沉沙池、消能池(坝)、截水沟、排洪沟、截排水隧洞;
- b) 水泵、排水管道、水位与流量监测系统;
- c) 大水矿山露天采场内外地表疏干井和边坡放水孔、帷幕注浆。

5.6.5 供配电系统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供电电源、供电线路及总降压主变压器、高(低)压供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采场供配电系统的各级配电电压等级、向采场供电的变配电室防火门及金属线网门、照明设施、地面建筑物防雷设施、牵引变电所接地设施、采场变配电室应急照明设施;
- b) 低压配电系统故障(间接接触)防护装置、直流牵引变电所电气保护设施、直流牵引网络安全措施、爆炸危险场所电机车轨道电气安全措施、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的继电保护装置、裸带电体基本(直接接触)防护设施、保护接地。

5.6.6 通信系统:联络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监视监控系统。

5.6.7 排土场(包括临时堆土场、滤饼堆场)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排土场安全平台、阶段高度、运输道路缓坡段；
 - b) 排土场底部排渗设施、排土场监测、截水沟、排水沟、排水隧洞、截洪坝、照明及拦挡设施。
- 5.6.8 个人防护：对矿山工作人员配备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用品的发放、防护用品的佩戴）等进行符合性评价。
- 5.6.9 安全标志：对矿山生产地点设置的安全标志进行符合性评价。
- 5.6.10 矿山数字化建设内容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 b)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 c) 安全生产调度和应急信号系统。
- 5.6.11 安全管理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
 - c)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 d)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与取证；
 - e) 特种作业人员的种类、数量及持证情况；
 - f)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
 - g) 从业人員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 h) 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
 - i)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j) 从业人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k) 现场管理及生产安全检查；
 - l) 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m) 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和履职情况；
 - n) 技术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
- 5.7 整改意见及复查
- 5.7.1 列出符合性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 5.7.2 对符合性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复查情况进行说明。
- 5.8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5.8.1 列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 5.8.2 根据安全现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以及评价项目存在的特殊安全因素，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借鉴类似企业的安全生产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5.9 评价结论
-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包括：
- a) 列出评价对象运行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 b) 归纳、综合符合性评价结果；
 - c) 明确评价对象安全现状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
- 5.10 附件

- 5.10.1 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
 - b) 采矿许可证；
 - c) 安全生产许可证；
 -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e)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 f)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g)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h)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证明材料；
 - i) 从业人員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j)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 k) 设立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與邻近的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 l)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爆破服务协议；
 - m) 安全检验、检测和测定的数据资料；
 - n) 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及其反馈、复查记录资料；
 - o)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 p)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q)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单位资质证书。
- 5.10.2 附件应有序排列编号，要齐全、简洁（安全管理制度附目录、记录等抽取一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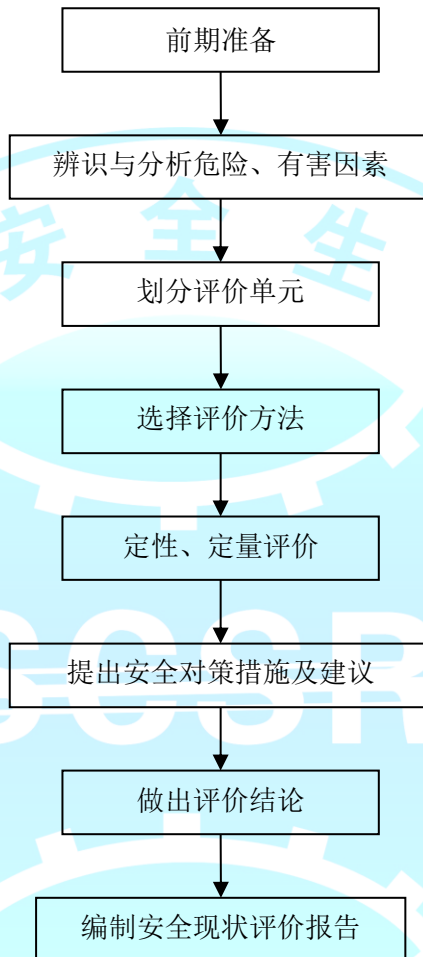
5.11 附图

- 5.11.1 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附以下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a) 地形地质图；
 - b) 总平面布置图；
 - c) 开拓运输系统图；
 - d) 采场排水系统图；
 - e) 排土场现状图。
- 5.11.2 实测图应由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出图，且有出图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 5.11.3 实测图中的字体、线条和各种标记应清晰可读，签字齐全，有彩色内容的图纸宜采用彩图。

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6.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安全现状评价过程的具体体现和概括性总结，评价报告应全面、系统、概况地反映安全评价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图表和照片应具有代表性，以使评价过程和结论清楚、明确，利于阅读和审查。
- 6.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准确、清晰描述评价对象、目的、依据、方法和过程，获得的评价结果，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给出的评价结论等。
- 6.3 安全评价现状报告应有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成员、报告编制人员、技术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和过程控制人的名单及签字，报告完成时间等相关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
安全现状评价流程图



图A.1 安全现状评价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B.1 矿山概况

B.1.1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包括隶属关系、职工人员，所在地区及其交通情况，周边环境及矿区开发情况、矿山生产规模等。

B.1.2 评价对象合法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B.2 矿山设计资料

B.2.1 露天矿山生产能力核定文件。

B.2.2 最近一次的安全评价报告。

B.2.3 初步设计文件。

B.2.4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B.2.5 反映露天矿山实际情况的图纸，主要包括：地形地质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与剖面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最终境界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防排水系统图。

B.3 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说明

B.3.1 矿山实际生产能力、开采工艺、开采顺序、开拓运输系统等情况。

B.3.2 边坡台阶、钻孔爆破、铲装、破碎站、运输、排土、边坡稳定性、防治水、供配电等安全情况。

B.3.3 生产辅助系统安全情况与安全设施、设备、装置运行情况。

B.4 工程地质条件

B.4.1 地质勘探报告。

B.4.2 现场勘查地质条件情况。

B.4.3 气象条件资料。

B.4.4 其他报告反映的地质情况。

B.5 安全管理

B.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B.5.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B.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B.5.4 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B.5.5 安全会议记录。

B.5.6 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B.5.7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B.5.8 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B.5.9 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

B.5.10 特种作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上岗证或考核合格取证。

B.5.11 劳动定员。

B.5.12 安全投入情况。

B.6 安全监测、检测

B.6.1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B.6.2 边坡稳定性监测数据。

B.6.3 绝缘防护用品定期检定报告。

B.6.4 防雷设施检测报告。

B.6.5 其他安全检验、检测数据资料。



附录 C
(规范性)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C.1 评价报告的基本格式要求

评价报告基本包括下列要素：

- a) 封面；
- b) 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影印件；
- c) 著录项；
- d) 前言；
- e) 目录；
- f) 正文；
- g) 附件；
- h) 附图。

C.2 规格

安全评价报告应采用A4幅面，左侧装订。

C.3 封面格式

C.3.1 封面的内容应包括：

- a) 委托单位名称；
- b) 评价项目名称；
- c) 标题；
- d)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e)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f)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C.3.2 标题应统一写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C.3.3 封面样张如表 C.1 所示。

C.4 著录项格式

C.4.1 布局

“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评价项目组成员”等著录项一般分两页布置。第一页署明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评价项目负责人等主要责任者姓名，下方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安全评价机构公章用章区；第二页则为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者名单，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应亲笔签名。

C.4.2 样张

著录项样张见表 C.2 和表 C.3 所示。

表 C.1 封面式样

委托单位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评价项目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一号黑体加粗)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三号宋体加粗)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 (三号宋体加粗)



表 C.2 著录项首页样张

委托单位名称 (三号宋体加粗)

评价项目名称 (三号宋体加粗)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号宋体加粗)

法定代表人: (四号宋体)

技术负责人: (四号宋体)

评价项目负责人: (四号宋体)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 (小四号宋体加粗)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表 C.3 著录项次页样张

评价人员 （三号宋体加粗）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参与人数编制）